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1)-01-026

**敬启者：**

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34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4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5-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79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1-0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民生证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请做好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民生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对函中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瑕疵土地和房产。发行人子公司炬申仓储所租赁的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约 104,772.40 平方米，用作主要经营场所，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另外，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无产权证、租赁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炬申仓储租赁划拨用地的合法性，国有划拨用地的租赁是否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租赁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风险；（2）发行人在租赁的划拨地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建手续，是否合法合规；（3）瑕疵土地及房产目前的权属状况、未能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能够取得权属证明的时间、与规划、土地及房产报建等相关的许可、备案及审批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及进展，取得和使用瑕疵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租赁使用农村集体用地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是否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使用的瑕疵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建设方是否有相关建筑资质，是否经消防安全验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生产隐患；（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及租赁瑕疵土地和房产面积占使用土地及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瑕疵土地、房产实现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重要的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被迫停止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如是，将来是否存在大额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处罚金额和报废损失，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6）使用大量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 51 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披露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炬申仓储租赁划拨用地的合法性，国有划拨用地的租赁是否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

租赁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风险；

1、结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炬申仓储租赁划拨用地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炬申仓储租赁的“沥边”土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前述规定。相关规定及法律分析如下：

(1) 关于“沥边”土地涉及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现行有效规定，关于炬申仓储租赁划拨用地涉及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p>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p> <p>第十条：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p> <p>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p>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p>一、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之（十）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的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p>
3	《关于全面深化农	<p>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之 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p>

序号	名称	规定内容
	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各地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规范有序推进这项工作。”
4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p>第三条：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农用地转用指标。</p> <p>第七条：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p>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	<p>一、明确留用地安置具体要求之（三）进一步明确留用地性质：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及涉及占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可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p> <p>三、有序推进留用地开发建设之（九）鼓励留用地开发建设为经营性物业。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经济社的，由该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经济社对留用地进行经营管理，也可委托经济联合社或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统一经营管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将留用地建设为经营性物业，并通过经营不动产权租赁，形成运营成本低、经营风险小、经济收益长期稳定的农村集体资产。</p> <p>三、有序推进留用地开发建设之（七）规范留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留用地使用权及其收益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出让、转让、出租集体留用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实施，并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转让以无偿返拨方式取得的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不需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补缴土地出让金，除按规定应当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费</p>

序号	名称	规定内容
		外，转让所得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 （2）“沥边”土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土地证，该租赁土地的权属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

经本所律师核查，炬申仓储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中所规定的“在城镇规范区范围内，占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留用地”，根据该意见，该类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炬申仓储租赁的证号为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宗地的行为未违反《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炬申仓储租赁的“沥边”土地属于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 2、国有划拨用地的租赁是否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

根据炬申仓储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签订的《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发行人向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的 104,772.40 平方米土地，租赁用途为仓储用地，该宗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依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南国土划拨[2014]00031 号），

将该处土地划拨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土地证，该租赁土地的权属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 104,772.40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

综上所述，自炬申仓储承租该土地后，炬申仓储主要将该土地用于仓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及合同约定的用途。

### 3、租赁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申仓储租赁该宗土地时已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之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即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拍的方式进行了租赁，具体如下：

2014 年 9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签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605-2014-HB-0040），依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南国土划拨[2014]00031 号），将该处土地划拨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2014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取得了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南府国用（2014）第 0503044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土地证明》，将“沥边”地段的 104,772.40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租期至 2051 年 8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在租赁期内可转租。

2015 年 2 月 3 日，炬申仓储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该土地的租赁权，并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签订了《交易结果确认书》。2015 年 2 月 9 日，炬申仓储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签订了《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综上所述，炬申仓储系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



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交易（即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拍方式租赁的沥边土地，且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的同意，租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020年3月1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在不违反农村资产流动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出租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94413号宗地的行为并不违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

2021年1月19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炬申仓储“租赁的证号为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194413号宗地的行为未违反《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

综上所述，炬申仓储租赁“沥边”土地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5、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申仓储系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交易以竞拍方式租赁的沥边土地，炬申仓储也已签署了《交易结果确认书》及《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炬申仓储租赁的该地块，实质上属于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作为该土地的权属人有权出租该地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作为转租方，其转租行为已得到出租方的同意。

根据炬申仓储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签订的《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之约定：（1）炬申仓储租赁该土地的用途为仓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及合同约定的用途；（2）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之规定，该租赁行为在二十年租赁期限内有效；（3）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炬申仓储租赁该宗土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也不属于《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由；（4）经查阅《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相关条款，该等条款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违反公序良俗，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炬申仓储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结果，自《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生效日至今，炬申仓储与出租方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双方不存在解除合同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灶物流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解除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租赁的划拨地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建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炬申仓储在租赁的划拨地上已经建设并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为办公楼、仓库 1、仓库 2、仓库 3、仓库 4、仓库 5、仓库 8，目前仓库 6 正在建设中。前述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情况及履行的相关审批及报建手续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出具编号为（南海区西翼局）丹灶一规划条件（2014）0147 号《规划条件》，沥边地块供地面积为 104,772.4 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为 97,345.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2、2014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颁发了编号为南府国用（2014）第 0503044 号土地证书（该证书已于 2018 年换证为“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3、2015年5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炬中仓储有限公司丹灶物流园仓储工程一期项目（新建））出具同意的批复意见。

4、上述建筑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1	办公楼	建字第 44065201580072 号	编号 440622201506290401-05
2	仓库 1	建字第 44065201580064 号	编号 440622201506290101-05
3	仓库 2	建字第 44065201580065 号	编号 440622201506290201-05
4	仓库 3	建字第 44065201580066 号	编号 440622201509020201-05
5	仓库 4	建字第 44065201580067 号	编号 440622201509020101-05
6	仓库 5	建字第 44065201580068 号	编号 440622201509020301-05
7	仓库 8	建字第 44065201580071 号	编号 440622201506290301-05
8	仓库 6	建字第 440605202000955 号	编号 440605202009240401-05

5、2018年8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对办公楼、仓库 1、仓库 2、仓库 3、仓库 4、仓库 5、仓库 8 予以登记，并颁发了编号为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仓库 6 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外，其他办公楼、仓库 1、仓库 2、仓库 3、仓库 4、仓库 5、仓库 8 均已获得相关权利证书，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三）瑕疵土地及房产目前的权属状况、未能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能够取得权属证明的时间、与规划、土地及房产报建等相关的许可、备案及审批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及进展，取得和使用瑕疵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租赁使用农村集体用地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是否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瑕疵土地、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瑕疵。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三水炬申	钦州炬申
出租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西岸联社、西岸一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八组、西坦一组、西坦二组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
租赁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河堤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塘麻屯
租赁面积（㎡）	12,473.34	2,000.00
土地性质	村集体建设用地	村集体建设用地
土地简称	三水土地	塘麻村土地
土地使用权权属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坦股份合作经济社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	属于村集体土地，不适用	属于村集体土地，不适用
是否符合当地的土地使用规划及	根据当地用地规划图，该宗土地用途符合当地的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当地用地规划图，该宗土地用途符合当地的土地使用规划。

承租方	三水炬申	钦州炬申
相关规划文件		
是否经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	否	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未办理	未办理
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三水炬申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出租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钦州炬申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出租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	根据三水炬申的书面确认，并电话咨询广东省信访局及检索相关新闻网站，三水炬申使用该宗土地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或被新闻报道的情况。	根据钦州炬申的书面确认，并电话咨询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局及检索相关新闻网站，钦州炬申使用该宗土地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或被新闻报道的情况。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查询当地用地规划图，该宗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情况。 2、除未履行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或村民会议同意，存在法律瑕疵外，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查询当地用地规划图，该宗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情况。 2、除未履行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外，符合相关规定。
租赁合同相关约定	租赁合同未约定瑕疵事项。	出租方保证房产权益清楚，若发生与出租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出租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三水炬申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及林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广东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未发现三水炬申及钦州炬申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三水炬申及钦州炬申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1)上述瑕疵土地均为发行人储备用地,实际使用率不高,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有限;(2)除三水土地外,钦州炬申所承租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如因土地权属问题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责任;(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支付租金且正常使用,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因此,三水炬申、钦州炬申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3、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水炬申拥有3宗存在法律瑕疵的无证房产,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两岸码头侧F1、F2、F3,面积约为3,717.8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三水炬申	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7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89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64991号	门卫	107.11	购买
2			车间	2,737.28	购买
3			宿舍	873.42	购买

上述无证房产系三水炬申从自然人汪智民处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时取得,汪智民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竞拍取得。经本所律师检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发布的《竞买公告》,该3处房产属于无证房产,无相关报建手续。三水炬申购买该处无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时,上述无证房产即已存在,非发行人子公司自建,因该等无证房产无相关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前述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因上述无证房产属于违章建筑,三水炬申已逐步进行拆除,目前已拆除车间屋顶,仅存墙壁,门卫及宿舍系属于配套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如前述无证房产被强制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三水炬申的书面确认，并电话咨询广东省信访局及检索相关新闻网站，三水炬申使用该宗瑕疵房产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或被新闻报告的情况。

综上所述，鉴于：（1）因该等无证房产系三水炬申购买取得，非三水炬申自建，系因历史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三水炬申故意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2）在取得该等无证房产后，该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现已逐步拆除，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3）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三水炬申于报告期内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及林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或三水炬申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4、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炬申正在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钦州炬申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塘麻屯	办公、住宿	300.00	2020.08.01-2030.07.31

经访谈出租方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上述瑕疵房产建于 2002 年，属塘麻村村民合作社所有，因建于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且距今时间久远，故出租方无法查找建设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也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钦州炬申的书面确认，并电话咨询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局及检索相关新闻网站，钦州炬申使用该宗瑕疵房产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或被新闻报告的情况。

针对该瑕疵租赁房产，塘麻村村民合作社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土地租赁证明》，承诺如因该租赁房产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给钦州炬申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鉴于：（1）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建于2002年，租赁面积小，可替代性强；（2）在取得该等无证房产后，钦州炬申可正常使用，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3）经查询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无相关报建手续而被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4）钦州炬申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无证房产的建设方或出租方；因此，钦州炬申承租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使用的瑕疵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建设方是否有相关建筑资质，是否经消防安全验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 1、关于三水炬申使用的自有无证房产

三水炬申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无证房产3处，该等无证房产系三水炬申从自然人汪智民处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时取得，汪智民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竞拍取得。

经本所律师检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发布的《竞买公告》，该3处房产属于无证房产，致使三水炬申无法取得相关报建资料，无法查知建设方是否具有相关建筑资质，是否经消防安全验收机构验收，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该等无证房产系车间、门卫及仓库，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且已进行逐步拆除，因此不存在消防等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三水炬申自2018年4月13日成立之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2、关于钦州炬申使用的瑕疵租赁房产

钦州炬申正在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1处，因出租方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故无法查知建设方是否具有相关建筑资质，进而无法查询该无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经消防安全验收机构验收，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因该处房产面积较小，且用于办公、住宿，发行人可随时寻找替代租赁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检索百色市应急管理局、靖西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存在消防、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已在相关房产处配置了足够的消防安全措施。

综上所述，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及租赁瑕疵土地和房产面积占使用土地及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瑕疵土地、房产实现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重要的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被迫停止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如是，将来是否存在大额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处罚金额和报废损失，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

问题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及租赁瑕疵土地和房产面积占使用土地及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瑕疵土地、房产实现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重要的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被迫停止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如是，将来是否存在大额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处罚金额和报废损失，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 （1）瑕疵租赁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使用权 2 宗，土地面积共计为 14,473.34 平方米，约占公司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06,462.46 平方米的 4.72%。该等瑕疵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三水土地

三水炬申所租赁的三水土地面积为 12,473.34 平方米，约占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06,462.46 平方米的 4.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水炬申与出租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承租该土地。三水炬申承租后将其中 5.22 亩土地向外出租，转租行为已取得权属方同意，其余部分土地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因此三水炬申在该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5.268	0.007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6 月	2.634	0.006	0.00	0.00	0.00	0.00

因上述收入较低、毛利及净利润为零，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因该宗土地属于村集体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也未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或村民会议同意，因此该宗土地的租赁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迫停止使用的风险。因三水炬申在该宗土地上未存放货物，如三水炬申不能使用该宗土地，亦不产生搬迁费用、拆除费用以及报废损失，该等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查询《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三水炬申作为该宗土地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出具《证明》，三水炬申于报告期内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及林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三水炬申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三水炬申承租三水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

响。

## 2) 塘麻村土地

钦州炬申所租赁塘麻村土地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 约占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06,462.46 平方米的 0.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钦州炬申主要系租赁该宗土地上的房屋, 用于办公及住宿, 因此同时租赁该宗土地。该宗土地未能实际产生收入, 不存在收入、毛利及利润情况, 也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因该宗土地属于村集体土地, 出租方未履行土地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因此该宗土地的租赁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存在被迫停止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因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 主要系使用上面的租赁房产, 因此假如钦州炬申不能使用该宗土地, 不存在拆除费用、报废损失及搬迁费用,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本所律师检索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 不存在钦州炬申因使用该宗瑕疵土地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 钦州炬申作为该宗土地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因此, 发行人或三水炬申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 钦州炬申承租塘麻村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2) 无证房产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无证房产 3 处, 房屋面积为 3,717.81 平方米, 约占公司可使用的房屋总面积 57,891.90 平方米的 6.42%。

该等无证房产系三水炬申从自然人汪智民处购买取得, 汪智民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竞拍取得, 该等无证房产主要用于车间、门卫及仓储, 发行人未实际使用, 且已进行逐步拆除, 因此未能实际产生收入, 不存在收入、毛利及利润情况, 也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检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

法院发布的《竞买公告》，该等无证房产即属于无证房产。三水炬申无法从汪智民处取得相关报建资料，无法查知建设方是否有相关建筑资质，进而查询该无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因无相关报建手续，因此前述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假如三水炬申不能使用该等无证房产，预计的拆除费用为 0.5 万元、搬迁费用 0.1 万元以及报废损失 1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出具《证明》，三水炬申于报告期内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规划、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及林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三水炬申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3）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无证房产 1 处，房屋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约占公司可使用的房屋总面积 57,891.90 平方米的 0.52%。

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钦州炬申的宿舍及办公，因此未能实际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及利润情况，也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该租赁房产系于 2002 年建于村集体土地上，且因历史时间久远，出租方无法向房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该宗租赁房产存在被迫停止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因钦州炬申属于承租人，假如钦州炬申被迫停止使用或搬迁，则不存在拆除费用及报废损失，预计搬迁费用为 0.1 万元，该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查询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无相关报建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塘麻村村民合作社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土地租赁证明》，该租赁房产无权属争议且不存在拆除风险，承诺如因该租赁房产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给钦州炬申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4）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

经查询《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文件，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及房产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普遍的情况。

## 2、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积极寻找可替代性的经营性场所，以对公司的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况予以进一步规范。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于2020年6月5日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本人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六）使用大量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51条关于资产完整方面的披露要求。

### 1、发行人现有瑕疵土地及房产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为三水土地及塘麻村土地，土地面积为14,473.34平方米，约占公司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306,462.46平方米的4.72%；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为三水炬申拥有的3处无证房产，房屋面积为3,717.81平方米，约占公司可使用的房屋总面积57,891.90平方米的6.42%；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为钦州炬申承租的1处租赁房产，房屋面积为300.00平方米，约占公司可使用的房屋总面积57,891.90平方米的0.52%。该等占比比例较低。

### 2、发行人现有瑕疵土地及房产不属于重要经营场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为三水土地及塘麻村土地，主要为发行人战略储备用地，除三水土地部分用于转租且产生的收入利润较低外，其他土地均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三水炬申拥有的3处无证房产，系从自然人汪智民处购买取得，汪智民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竞拍取得，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且已进行逐步拆除；钦州炬申承租的1处瑕疵房产，主要系用于办公及住宿，租赁面积小，可替代性强，未实际产生收入；因此，发行人现有瑕疵土地及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 3、发行人现有瑕疵土地及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51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发行人虽然使用部分含有法律瑕疵的土地、房产，但因该等土地及房产面积占比、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比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出具的《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本人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使用部分含有法律瑕疵的土地、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询《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房产的合规性；

2、 现场走访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部门，查询所涉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规划情况，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3、电话咨询广东省信访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局等部门，并网络检索了广东省信访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举报、处罚被诉等情况；

4、获得了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自有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并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及勘查；

5、获得了公司租赁土地上所建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文件；

6、获得了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并对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土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进行访谈；

7、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炬申仓储所租赁的“沥边”土地实质上属于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炬申仓储将“沥边”土地用于仓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及合同约定的用途。炬申仓储系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规定，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拍方式租赁的该土地，租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炬申仓储租赁“沥边”土地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沥边”土地租赁合同也不存在无效或被解除的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仓库6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外，“沥边”土地上的其他办公楼、仓库1、仓库2、仓库3、仓库4、仓库5、仓库8均已获得相关权利证书，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3、对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瑕疵土地及瑕疵房产：（1）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该等瑕疵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整体使用土地面积的占比较

小，主要系经营储备用地，替代性较高，目前均已支付租金且正常使用；对于三水炬申拥有的无证房产，目前均可正常使用，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对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均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替代性较高，目前均已支付租金且均正常使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及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前述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土地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三水炬申拥有的存在法律瑕疵的无证房产为违法建筑，因历史遗留问题三水炬申未取得相关报建资料，无法查知建设方是否有相关建筑资质，进而无法查询该无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经消防安全验收机构验收，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且已逐步进行拆除，因此不存在消防等安全生产隐患。钦州炬申正在使用的瑕疵房产因相关出租方无法向房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无法查知建设方是否有相关建筑资质，进而无法查询该无证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经消防安全验收机构验收，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住宿，非生产经营场地，钦州炬申已在该处房产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安全措施，经检索当地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存在消防、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记录，钦州炬申使用该处房产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因此不存在消防等安全生产隐患。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及租赁瑕疵土地和房产面积占使用土地及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瑕疵土地、房产实现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均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如前述瑕疵土地及房产被迫停止使用或搬迁，瑕疵土地及房产涉及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和报废损失均比较低，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针对前述瑕疵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已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由其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虽然使用部分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房产，但因该等土地及房产面积占比、所实现收入、毛利、



利润占比比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3：关于采购及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铝物流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铝物流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中铝物流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和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一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向供应商采购的运力与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之间的对应关系及匹配性，向中铝物流采购的运力是否用于向天山铝业，天山铝业不直接向中铝物流采购运力而向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是否存在被中铝物流替代的风险；（3）新疆当地的主要电解铝生产厂商情况及产地分布、其中哪些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铁路运输采购地、当地采购金额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部分供应商合作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变化是否一致；（5）通过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的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由向代理商采购转变为发行人自行采购后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及数量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中铝物流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和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是否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一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和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下属的公司群体，中铝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目前中铝集团旗下骨干企业共有 68 家，集团 2018 年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中铝物流是中铝集团旗下的物流专业化集团公司，2019 年运输业务总物流作业量预计超 7,000 万吨。由于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自身规模较大，每年由其生产、贸易、销售、服务所需的运输量庞大，为满足其下游客户对于货物运输的

效率的要求，在集团内部匹配运力资源的前提下，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会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社会、行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发行人深耕多式联运市场多年，具有优秀的行业口碑及信誉，尤其在新疆地区，发行人具有充分的底层运输、装卸能力配套，比较优势较为明显。因此，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选择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包括场内倒短、装卸、长途运输等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主要向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提供长途运输及短途运输服务，其中，长途运输主要系电解铝、氧化铝的多式联运服务，短途运输主要系新疆屯解铝厂商厂区内的高速公路倒短以及站到厂运输服务；发行人主要向中铝物流采购铁路运力。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铁路运力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对方主体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波动原因
2020年1-6月	铁路运力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7,369.19	在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与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的合作逐渐深入的前提下，发行人战略性地减少对其他铁路代理公司的采购，选择规模效应较明显及长途铁路运输比较优势显著的中铝物流，因此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2019年	铁路运力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946.49	发行人运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铁路运力的需求亦不断增长，为确保运力的充足供应，发行人除主要通过铁路部门进行采购外，还通过铁路代理机构采购以确保运力供给的及时性。发行人与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合作情况良好，且其具备较丰富的铁路专用线资源，能满足公

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对方主体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波动原因
				司对于铁路运力及时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加大采购力度。
2018年	铁路运力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31.83	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于2018年6月成立，由于中铝物流系中铝集团下属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高的行业地位，其作为石河子站场的铁路运力代理商，发行人在临时铁路运力采购选择其作为供应商。
2017年	-	-	-	2017年，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尚未成立。

对于物流运输行业，各企业间既存在竞争亦存在合作关系。企业之间在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客户对货物运输效率的要求，通常会向在其比较优势较小的领域或在资源调配出现瓶颈时，向其他同行业公司采购运力、仓储、装卸等服务，以更好地进行资源配置，并获取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保证运力的充足供应及时效性，发行人在主要通过铁路部门下属货运中心进行采购的基础上，通过铁路代理机构采购运力。中铝物流作为石河子站场的铁路运力代理商，实力背景雄厚，与各铁路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拥有较丰富的铁路专用线，能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运力保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铝物流采购的铁路运力金额增长较快，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销售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对方主体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波动原因
----	--------	----------	--------------	----------

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对方主体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波动原因
2020年 1-6月	广西至新疆多式联运、长途代理运输业务、新疆“站到厂”转驳及场内倒短运输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625.75	2020年，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广西至新疆路线氧化铝运输业务增长迅速，同时发行人于西南地区亦有多年的战略部署，因此中铝物流与发行人在原有的氧化铝“站到厂”及场内倒短服务基础上，就广西至新疆路线的氧化铝运输业务达成合作，收入增长迅速。
2019年	新疆“站到厂”转驳及场内倒短运输、华东地区长途代理运输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389.18	随着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的设立，其氧化铝运输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于新疆地区具有较充足的自有运输、装卸配套，为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提供氧化铝“站到厂”及场内倒短服务；另一方面，中铝（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地区贸易量增加，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运输业务金额亦增加。
2018年	新疆至广东、新疆至江苏多式联运业务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9.61	2018年6月，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成立，为集团提供长途运输业务，因此，中铝集团下属贸易公司减少向发行人多式联运业务的采购。
2017年	新疆至广东、山东至广东路线的多式联运业务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2.00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中铝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有较大运输服务采购需求，发行人为其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由于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自身规模较大，每年由其生产、贸易、销售、服

务所需的运输量庞大，为满足其下游客户对于货物运输的效率的要求，在集团内部匹配运力资源的前提下，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会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社会、行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发行人深耕多式联运市场多年，具有优秀的行业口碑及信誉，尤其在新疆地区，发行人具有充分的底层运输、装卸能力配套，比较优势较为明显。因此，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选择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包括场内倒短、装卸、多式联运、长途代理运输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活动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2、交易定价依据是否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一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成本铁路运力价格为市场公开信息，较为透明。因此，无论是销售活动还是采购活动，其主要的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定价依据即询价时点的铁路运力价格，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中铝物流为铁路运力代理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一般会在铁路部门设定的运输价格适当上浮，符合商业逻辑。

**（二）向供应商采购的运力与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之间的对应关系及匹配性，向中铝物流采购的运力是否用于向天山铝业，天山铝业不直接向中铝物流采购运力而向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是否存在被中铝物流替代的风险**

### 1、向供应商采购的运力与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之间的对应关系及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运力主要用于多式联运及代理运输业务，公司以订单为单位，能够做到采购运力与订单收入一一对应匹配，且发行人具有合理的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因此采购及收入匹配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多式联运业务采购运力与收入之间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铁路采购金额	铁路采购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铁路采购金额	铁路采购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多式联运	26,495.32	28,449.71	35,329.45	50,339.14	49,175.65	62,934.1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路采购 金额	铁路采购结 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铁路采购 金额	铁路采购结 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多式联运	29,047.31	26,772.83	34,774.33	11,736.68	12,375.58	16,613.58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输业务采购运力与收入之间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公路采购 金额	公路采购结 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公路采购 金额	公路采购结 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代理运输	5,502.14	5,866.73	7,323.37	7,196.26	7,011.40	7,771.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路采购 金额	公路采购结 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公路采购 金额	公路采购结 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代理运输	3,167.82	2,961.49	3,346.13	1,464.27	1,466.17	1,820.56

2、向中铝物流采购的运力是否用于向天山铝业，天山铝业不直接向中铝物流采购运力而向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是否存在被中铝物流替代的风险

(1) 发行人向中铝物流采购的铁路运力用于天山铝业及其他主要客户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为确保运力的充足供应，除主要通过铁路部门进行采购外，还通过中铝物流等铁路代理商进行铁路运力采购以确保运力时效性，中铝物流系奎屯货运中心石河子站的铁路运力代理商，具有较丰富的铁路资源，发行人在发货量较大的时候通过协调中铝物流资源，向其采购铁路运力。因此，发行人向中铝物流采购的铁路运力除用于天山铝业外，还用于其他主要客户，具体视该销售订单而定。

(2) 天山铝业不直接向中铝物流采购运力而向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是否存在被中铝物流替代的风险

1) 发行人具备多式联运全链条服务能力，比较优势较强，中铝物流系发行人铁路运力采购的补充

发行人作为多式联运服务提供商，承接的是天山铝业自厂区到指定地点的一站式物流服务，整体负责的流程节点包括倒短、装卸、短途运输、长途运输、到站装卸、运输及入库等。在承接运输订单后，发行人将协调内外部资源、协调公铁水多种运输方式，为其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运输服务。向中铝物流采购铁路运力主要系发行人在多式联运多个流程节点中的其中一点；铁路运力资源调度的选择结果，且发行人绝大部分铁路运力资源通过铁路部门直接采购，仅在发货量较大的时间选择向代理商采购，作为铁路运力资源的补充。

2) 发行人与天山铝业业务合作基础良好，竞争优势较大，该业务被中铝物流替代的风险较低

对于天山铝业而言，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1) 具备完善的运输、装卸配套资源，是天山铝业厂区内两家外包运输、装卸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唯一拥有多式联运能力的服务提供商，能为其提供便捷、高效的运输服务；2) 具有新疆至广东路线专线优势，与石河子站场、玛纳斯站场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铁路运力资源调配能力，能保证运输服务高效高质完成；3) 于消费地具有地理位置优越的仓储中心，为天山铝业下游客户群体提供更为便利的提货服务；4) 具有长期合作基础，发行人与 2012 年起与天山铝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而后发行人通过不断布局实现了产地和消费地的业务联动，双方业务合作范围逐渐扩大，加深合作深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多式联运全链条服务能力，比较优势较强，向中铝物流采购铁路运力主要系发行人对铁路资源调配的选择结果，且发行人作为多式联运服务提供商，与天山铝业已建立有深度、良好的合作基础，其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天山铝业不直接向中铝物流采购运力而向发行人间接采购具有合理性、该业务被中铝物流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三）新疆当地的主要电解铝生产厂商情况及产地分布、其中哪些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铁路运输采购地、当地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新疆当地的主要电解铝生产厂商主要有天山铝业、东方希望、新疆嘉润、新疆众和、新疆神火等，其中，天山铝业、东方希望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新疆当地主要电解铝生产厂商产地分布及产能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括号内数据从左至右分别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厂商已有产能（万吨）、在建产能（万吨）及拟再增产能（万吨）。

由上图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天山铝业位处石河子站、玛纳斯站以北，上述站场均为奎屯货运中心下属站场，发行人进行运力采购时一般采用“就近采购”的方式，因此，发行人向奎屯货运中心采购铁路运力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另一主要客户东方希望位处准东地区，临近准东站及准东北站，上述站场均为乌准铁路下属站场，发行人承接东方希望业务主要通过乌准铁路进行铁路运力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站场采购铁路运力情况如下：

站场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石河子、玛纳斯	20,164.16	43,758.81	26,986.02	8,078.90
准东、准东北	4,023.05	2,428.86	-	-
乐土驿	920.34	3,431.47	-	-
昌吉	-	28.85	404.91	2,085.12

注：乐土驿站位于石河子站附近，系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所管辖的五等站。

由上表分析，发行人铁路运力采购主要集中在石河子站及玛纳斯站，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准东站、准东北站新增采购额较大，符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地分布，主要客户与相关站场采购金额匹配。

（四）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部分供应商合作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变化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额	占比 (%)
1	奎屯货运中心	12,794.97	34.87	40,812.32	62.89	26,758.15	69.78	8,078.90	46.34
2	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 <sup>#1</sup>	7,369.19	20.08	2,946.49	4.54	231.83	0.60	-	-
3	中储智运及其关联企业 <sup>#2</sup>	5,438.68	14.82	6,489.26	10.00	1,268.08	3.31	406.77	2.33
4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23.05	10.96	2,428.86	3.74	101.29	0.26	-	-
5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740.09	4.74	-	-	-	-	-	-
6	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54.11	2.33	3,431.47	5.29	-	-	-	-
7	新疆联宇投资有限公司	-	-	-	-	1,549.78	4.04	355.71	2.04
8	石河子市	-	-	214.34	0.33	818.97	2.14	278.05	1.5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振通物流有限公司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4.73	0.64	731.95	1.13	517.46	1.35	417.28	2.39
10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26.27	0.04	368.50	0.96	2,085.12	11.96
11	新疆健康泰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1.57	0.00	732.52	4.20

注：1、关联企业包括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关联企业包括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物流中心、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奎屯货运中心，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铁路运力。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奎屯货运中心采购占比分别为46.34%、69.78%、62.89%和34.87%，占比较高。

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呈现先上升再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系因为，报告期初，发行人部分铁路运力通过代理公司进行采购，随着后续承运量大幅提升，发行人随之采用自行采购的方式，因此，2017年至2018年，奎屯货运中心采购比例逐渐提升，2019年保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自2016年起与奎屯货运中心合作，除了向奎屯货运中心采购铁路运力外，2016至2018年，公司亦利用在新疆铺设的运力及装卸资源承包了奎屯货运中心玛纳斯站的装卸服务，良好的双向合作关系奠定了奎屯货运中心的运力供给基础。2017年起，发行人对奎屯货运中心直接采购的比例呈上升态势。

至 2020 年，由于西南部地区业务和新疆准东区域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发行人转向广西沿海铁路、中储智运和乌准铁路采购相关运力，对奎屯货运中心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 2、前五大供应商中合作较晚的原因及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 （1）前五大供应商中合作较晚的原因

前五大供应商中合作较晚的供应商包括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 1) 中铝物流

中铝物流为铁路运力代理商，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8 年，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1.83 万元、2,946.49 万元和 7,369.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0%、4.54%和 20.08%，采购占比大幅提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起，发行人承接天山铝业订单增加，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发行人的主要货物发运地由乌鲁木齐站场转向石河子站场和玛纳斯站场。而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成立，系石河子站场的铁路运力代理商，因此，报告期内自 2018 年起，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增加对其采购。

同时，中铝物流各自具备业务比较优势，发行人基于疆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布局，擅长疆内的短途运输；中铝物流基于规模效应及系中铝集团下属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高的行业地位，与铁路站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且基于规模效应，其能够确保长途铁路的运输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对其他铁路代理公司的采购，选择规模效应较明显及长途铁路运输比较优势显著的中铝物流。

#### 2)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铁路运力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8 年，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1.29 万元、2,428.86 万元和 4,023.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6%、3.74%和 10.96%，采购占比大幅提升。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准东区域的业务服务，报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对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的战略布局，公司对铝产业链大型企业东方

希望等客户的销售占比显著提高，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东方希望及其关联方实现收入6,079.00万元，收入占比为12.90%，为第二大客户。

### 3)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铁路运力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为2020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其采购的金额为1,740.09万元，占比为4.74%，为新增供应商。广西沿海铁路主要为发行人从西南部地区运往新疆区域提供铁路运输服务，2020年上半年，主要为中铝物流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随着2020年上半年中铝物流收入快速增长，配套的铁路运力采购也随之增长。

### 4) 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铁路运力代理商，开始合作时间为2019年，2019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431.47万元和854.11万元，占比分别为5.29%和2.33%，采购占比有所下降。采购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2019年公司承接南通钧釜从嘉润运出的铝锭业务，由于嘉润临近乐土驿站台，而新疆连桥于乐土驿站台处设有专线铁路，发行人基于业务原因与新疆连桥展开规模性合作，2020年，公司减少与嘉润的业务往来，因此，对新疆连桥的运力采购也随之下降。

## （2）合作较晚的前五大供应商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战略布局和业务状况。

首先，在发展较为成熟的新疆业务区域，发行人的基础支撑布局的深入及采购站场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供应商的选择。由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铁路站场发生了变化，由原乌鲁木齐铁路站场转向奎屯货运中心管理下的玛纳斯铁路站场和石河子铁路站场，因此，发行人减少向乌鲁木齐站场的铁路运力代理商采购，增加向石河子站场的铁路运力代理商采购。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对新疆联宇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逐渐减少，增加了对中铝物流的采购。

其次，在新疆新拓展区域准东地区，由于发行人大力开拓该地区业务，准东地区业务量得到快速增长，相应的，为区域作铁路配套的乌准铁路采购额亦有所提升。

再次，在重点拓展的西南部业务区域，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着重布局和挖

掘西南部地区业务，业务布局在销售和采购端均有所体现，发行人增加了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西南部地区的运力采购，从而支撑西南部地区的业务发展。

**（五）通过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的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由向代理商采购转变为发行人自行采购后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及数量是否发生变化**

### **1、通过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1）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具备合理性**

经过较为长期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铝产业链多式联运领域的优秀企业，在新疆地区形成专线优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电解铝出疆运量分别为24.04万吨、49.57万吨和87.12万吨，占当年新疆电解铝产量的比例为3.65%、7.82%和13.40%，比例不断上升，市场份额不断增加。

发行人下游电解铝产业区域性明显且运输跨度大，铁路运输是新疆-华南/华东长途陆路运输的首选方案。发行人开展出疆多式联运业务，铁路系最佳长途运输方式，发行人采购铁路运力主要服务于多式联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疆区域的多式联运及其衍生业务占比分别为63.74%、72.82%、74.88%和66.62%，前五大采购中对应铁路运力占比（含代理采购）分别为59.75%、73.88%、74.03%和65.92%，铁路运力采购与多式联运及其衍生业务基本匹配，铁路运力采购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铁路运力，部分通过代理商采购，部分自行向铁路部门采购。发行人部分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主要原因在于：

#### **第一，在未形成规模化采购时，部分铁路运力需通过代理商采购**

我国目前铁路货运服务由各地铁路局货运中心统一管理，具有垄断性。对于铁路中心而言，双方历史上持续、稳定、成规模的合作系其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铁路运力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疆多式联运规模不断增长，能够组织起标准化的大规模货源，使公司在取得铁路运力的过程中形成了“规模标准化货源——稳定铁路运力保障”的良性循环，自行采购铁路运力比例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直接采购铁路运力占铁路运力总采购比例为77.56%、94.53%、89.98%和71.58%，除2020年1-6月中铝物流的代理采购占比较大导致直接采购的比例有所下降，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直接采购的比例呈现增长态势。

## 第二，在出疆运力出现季节性紧张时，代理采购作为运力补充

新疆铁路运力具有季节性特征，一方面新疆种植的棉花每年 8 月中下旬至 10 月采摘完成，于第四季度大量发往全国各地；另一方面，每年第四季度天气较冷，淮河以北地区需要大量的煤来取暖，新疆已成为全国第三大产煤基地，需要占用大量铁路运力将煤运送出疆，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冬季出疆铁路运力紧张。发行人在承接多式联运订单后，若铁路运输能力出现紧张，则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定物流计划及时安排运输服务，导致运单无法按时完成而面临延期赔偿及信誉度的损失。为避免上述信誉度及赔偿损失，发行人将向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作为补充。

第三，部分代理商在物流领域与发行人形成正向业务反馈，合作有益于业务发展

中铝物流为铁路运力代理商，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1.83 万元、2,946.49 万元和 7,369.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0%、4.54% 和 20.08%，采购占比大幅提升。该部分代理运力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中铝物流基于规模效应及与铁路站场的长期合作，特别在疫情时期，能够确保长途铁路的运输效率。且双方基于业务比较优势，互有合作，有利于形成正向反馈，有益于业务健康良性发展。

（2）同行业企业亦存在向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情况，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看，最为可比同行业企业杭州铁集亦存在向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前五大供应商中铁铁路代理商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上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河南国能黄河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上海上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河南国能黄河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上海上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连云港港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注：上述铁路运力代理商选取标准为剔除铁路局或中国铁路总公司出资建设的铁路公司后，杭州铁集招股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向其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企业。

可知，同行业公众公司杭州铁集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也存在较多为其提供铁路

运输服务的代理商，因此，向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符合行业惯例。

## 2、由向代理商采购转变为发行人自行采购后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及数量对比情况

### （1）代理采购及自行采购终端供应商不存在变动

报告期内，对于铁路运力的采购，无论是代理采购还是自行采购的终端供应商均为中铁集团下的各铁路站场，不存在变动。

### （2）代理采购及自行采购铁路运力的数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路运力代理采购及自行采购的金额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终端供应商发运		代理商发运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2020年1-6月	68.55%	67.80%	31.45%	32.20%
2019年	84.76%	82.67%	15.24%	17.33%
2018年	88.54%	84.19%	11.46%	15.81%
2017年	63.31%	55.92%	36.69%	44.08%

注：上述统计口径为多式联运业务所采购铁路运力情况。

2017年起发行人逐步增加向奎屯货运中心等终端供应商的采购，因而2018年、2019年发行人终端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的占比都较高。

2020年1-6月终端供应商比例下降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增加对中铝物流的代理采购，其系石河子站场的铁路运力代理商，临近发行人大客户天山铝业。中铝物流基于规模效应及与铁路站场的长期合作，能够确保长途铁路的运输效率，特别在疫情期间，能够为公司的运输效率提供保障。因此，2020年1-6月代理运输的比例有所提升。

### （3）代理采购价格为自行采购价格上增加一定金额代理费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铁路运力代理商主要为新疆联宇投资有限公司、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其发运站点分别为三葛庄站、昌吉站，而直接采购的奎屯货运中心发货站场主要为石河子站、玛纳斯站，发运站场不同，导致铁路运输里程发

生变化，进而导致铁路运力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后期，发行人新增向代理商中铝物流采购，其主要发运地点为石河子站，运输线路与终端供应商奎屯货运中心存在一定重复。将运输量较大的石河子-丹灶、石河子-无锡两条线路进行单价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组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石河子-丹灶单价（含税）	石河子-无锡单价（含税）	石河子-丹灶单价（含税）	石河子-无锡单价（含税）
中铝物流	32,382.53	30,255.64	37,466.06	32,134.42
奎屯货运中心	31,249.79	28,278.30	36,604.02	31,045.57
差额	1,132.74	1,977.34	862.04	1,088.85

注：1、2020年1-6月单价较低，主要为上半年为铁路运输淡季，铁路部门小幅下调运费；  
2、一组为55吨。

可见，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价格高于直接采购价格，高出部分为代理费用。2020年上半年中铝物流收取代理费用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疫情期间，中铝物流基于规模效应及与铁路站场的长期合作，能够确保长途铁路的运输效率，能够对公司的运输效率提供保障。

##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关于与中铝物流的业务开展情况：

（1）查阅发行人与中铝物流的采购、销售合同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铝物流的采购、销售内容、对方主体、金额及波动情况；

（2）访谈中铝物流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总经理、物流业务负责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中铝物流同时进行采购、销售商业逻辑及合理性，采购、销售波动的主要原因；

（3）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多式联运、代理运输业务运力采购情况、营业成本结转情况及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其匹配性；



（4）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运力采购单据，访谈发行人主要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中铝物流采购运力的用途、访谈天山铝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天山铝业的合作模式及主要竞争优势。

## 2、关于采购匹配性及供应商变化：

（1）查阅新疆地区电解铝厂商及铁路站点的分布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疆地区各个铁路站点的运力采购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产地分布与相关站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

（3）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政策，逐个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发行人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状况的匹配性。

## 3、关于向代理商采购：

（1）统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电解铝出疆运量及占新疆电解铝产量比重，访谈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的合理性；

（2）查阅杭州铁集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前五大供应商中铁路代理商的情况，确认向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采购及向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各代理采购商的采购金额及路线情况，了解代理采购的终端发运情况，了解代理采购的定价模式。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销售长途运输及短途运输服务，其中，长途运输主要系电解铝、氧化铝的多式联运服务，短途运输主要系新疆电解铝厂商厂区内的公路倒短以及站到厂运输服务；公司主要向中铝物流采购铁路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保证运力的充足供应及时性，

发行人在主要通过铁路部门进行采购的基础上，通过铁路代理机构采购运力。中铝物流作为石河子站场的铁力运力代理商，实力背景雄厚，与各铁路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拥有较丰富的铁路专用线资源，能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运力保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铝物流采购的铁路运力金额增长较快，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深耕多式联运市场多年，具有优秀的行业口碑及信誉，尤其在新疆地区，发行人具有充分的底层运输、装卸能力配套，比较优势较为明显。因此，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选择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包括场内倒短、装卸、多式联运、长途代理运输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铝物流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活动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铝物流交易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运力主要用于多式联运及代理运输业务，发行人以订单为单位，能够做到采购运力与订单收入一一对应匹配，且发行人具有合理的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因此采购及收入匹配性较高；发行人向中铝物流采购铁路运力主要系发行人对铁路资源调配的选择结果，且发行人作为多式联运服务提供商，与天山铝业已建立有深度、良好的合作基础，其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天山铝业不直接向中铝物流采购运力而向发行人间接采购具有合理性、该业务被中铝物流替代的较低；

3、发行人铁路运力采购主要集中在石河子站及玛纳斯站，2019年及2020年1-6月准东站、准东北站新增采购额较大，符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地分布，主要客户与相关站场采购金额匹配；

4、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方式由通过代理公司进行采购转变为自行采购及西南地区业务快速发展的结果所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较晚开始合作，主要系发行人选择规模效应及比较优势较为明显的供应商、东方希望等新客户开拓、西南地区业务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状况；

5、发行人同行业公众公司杭州铁集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也存在较多为其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代理商，因此，向代理商采购铁路运力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对于铁路运力的采购，无论是代理采购还是自行采购的终端供应

商均为中铁集团下的各铁路站场，不存在变动；2017年起，发行人逐步增加直接向终端供应商的采购，因而2018年、2019年发行人终端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的占比都较高。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价格高于直接采购价格，高出部分为代理费用。2020年上半年中铝物流收取代理费用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疫情期间，中铝物流基于规模效应及与铁路站场的长期合作，能够确保长途铁路的运输效率，能够对公司的运输效率提供保障。

**三、问题4：关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有色金属贸易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发行人为有色金属运输及仓储企业。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对于今后发展，发行人“从长度和深度上对有色金属物流供应链服务进行深化”“对于新增的业务品类，继续以紧贴产业链的方式进行运作，实现物流业与有色金属产业链的“两业联动”发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认定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2）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基本情况、业务模式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毛利率等主要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3）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共同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是否存在异常，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自身客户、供应商稳定性和连续性情况一致；（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以及共同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异常情形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利润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认定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双方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双方经营范围、资质要求、盈利模式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从事业务所对应的业务模式、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及盈利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业务模式	业务资质	盈利模式
发行人	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直运等货物运输服务，同时提供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等物流链配套增值服务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物流服务而获取利润
上海沃能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锰合金、锰矿）等	无	从有色金属贸易商处采购有色金属，并在恰当的时机将其销售给其他有色金属贸易商，以获取价差利润
上海嘉域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锰合金、锰矿）等	无	从有色金属贸易商处采购有色金属，并在恰当的时机将其销售给其他有色金属贸易商，以获取价差利润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有色金属贸易商，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锰合金、锰矿）等；而发行人为有色金属物流企业，从事运输、仓储等实体物流业务，主要经营服务为物流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等。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在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业务重叠情况，且双方在业务资质及盈利模式上也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双方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叠，重叠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贸易商。双方存在重合客户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在于：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交易对手主要为贸易商；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输和仓储综合业务，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生产厂商、贸易商等。双方客户范围存在一定重叠，大多数重叠客户为贸易商；②有色金属具有产业链区域跨度大、标准化程度高和金融属性强等特点，决定了其较强的流通属性和贸易属性，有色金属贸易市场活跃，且贸易商交易大多为在库交易、线上交易，对交易区域并不限定。在此背景下，贸易商重合的概率进一步提升。

对于上述重叠客户，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向其购买或销售有色金属，而发行人为其提供运输、装卸、仓储等物流综合服务，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基于交易内容的显著差异，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双方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采购内容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和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其他仓储企业，例如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等。双方存在重合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在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有色金属贸易商，受有色金属贸易属性活跃的影响，通常在其他仓储企业处进行在库贸易，支付其货权转移登记服务费用；而发行人在提供自营运输服务时，若客户货物存储在其他仓储公司处，将会为客户先行支付提货费用，因此形成对其他仓储公司的采购。

可见，对于少量重叠供应商，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向其采购货权转移登记服务，而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装卸等仓储服务。虽双方采购内容同属于仓储综合服务，但具体采购内容存在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和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无论从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及盈利模式看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双方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部分重合系

因其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各自定价结算，双方不存在订立相关合同、条款或者存在协助对方获取合同的情形，双方也不存在资金借贷，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因此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涉及利益冲突、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出现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发行人及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均将专注于主业，不存在向对方经营领域延伸的计划，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 （1）发行人以独立性和中立性为核心优势，将专注于物流主业，并无向贸易产业链延伸的计划，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 不管从目前的业务运行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看，独立性和中立性是发行人核心优势

在目前的业务运行中，发行人以其独立性和中立性为核心优势，获取客户信任、增加市场份额及奠定行业地位。独立性和中立性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主要表现为：一方面，由于有色金属具备强流通性及高价值属性，对于客户而言，货物安全和资金安全尤其重要。在上游担心货物安全，下游担心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发行人充当公正、独立、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货物的物流服务和安全管理，确保货物安全和资金安全；另外一方面，只有独立、中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才能专注于物流领域，在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期货交割等全链条上进行底层建设和资源积累，并形成较强的一体化优势和专线优势，以高效率、低成本、专业的物流能力为客户提供服务。

在未来的发展趋势中，随着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独立于生产流通企业的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将成为行业趋势，独立、中立的企业属性将为第三方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不管是目前的业务发展或是未来的行业趋势，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中立性都将是其区别于其他附属型物流企业的核心优势和竞争力。

2) 发行人未来行业发展将专注物流主业，为有色金属产业链服务，并无向贸易产业链延伸的计划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专注于有色金属物流领域，战略定位清晰，主营业务突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为进一步巩固独立、中立的核心优势及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将专注于物流主业，以企业中立性和信誉度为纽带，继续增强业务实力，巩固专线优势，做大做强物流综合业务。

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发行人将围绕有色金属物流业务，从长度和深度上对有色金属物流供应链服务进行深化。长度上，发行人将围绕客户需求，延长物流链条，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物流服务，例如在西南区域进行仓储及装卸、运输布局，为西南区域客户延长服务链条；深度上，发行人将利用信息技术和运营经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例如进一步研发高效率、自动化、现代环保的信息技术和物流技术，引入物联网、智能仓储等技术，大幅推动仓储操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运营效率。

对于新增的业务品类，发行人继续以紧贴产业链的方式进行运作，实现物流业与有色金属产业链的“两业联动”发展。在“两业联动”发展计划中，发行人始终充当专业、独立、中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凭借专业、高效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客户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和价值流通。

**（2）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一直从事贸易业务，前期并无在物流领域的建设及铺垫，且没有向物流领域拓展的计划，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专注贸易领域，而发行人深耕物流行业，物流领域与贸易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物流行业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壁垒及信息技术壁垒。物流行业服务于实体行业，除了需具备运输、仓储、装卸等底层服务能力外，随着我国社会物流需求的增加和深化，商业企业对于物流服务呈现出综合化、一体化、多样化的需求趋势。仅提供单一运输或仓储服务的物流企业已然不能满足逐渐发展的社会物流需求，只有具备一体化、多样化服务能力的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商才能具备核心竞争力，在竞争加剧的行业中获取市场份额。而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并无相关的前期建设和积累，从贸易向物流领域拓展的可能性及可行性较低。

并且，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贸易业务，定位清晰，并无向物流领域拓展的计划。

综上，不管是目前的业务拓展或是未来的业务延伸，发行人专注于物流主业，且并无向贸易行业发展的计划，且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也并无向物流领域扩

展的计划，并无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 3、相关主体已出具同业竞争相关确认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声明及确认的相关内容如下：

承诺人	声明内容/确认内容
上海沃能	本公司与炬申股份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与炬申股份不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上海嘉域	本公司与炬申股份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与炬申股份不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	<p>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炬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炬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p> <p>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炬申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雷琦之近亲属雷飞、雷瑛瑛、张杜萍	<p>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炬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炬申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p> <p>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p>



承诺人	声明内容/确认内容
	<p>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炬申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炬申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综上，发行人和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无论在经营范围、资质要求及盈利模式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双方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部分重合系因其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各自定价结算，双方不存在订立相关合同、条款或者存在协助对方获取合同的情形，双方也不存在资金借贷，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因此，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涉及利益冲突、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出现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且，不管是目前的业务发展或是未来的业务延伸，发行人及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分别专注于物流主业和贸易业务，双方并无向对方业务领域拓展的计划，因此，并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另外，相关方已对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作出相关的确认及承诺。

**（二）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基本情况、业务模式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毛利率等主要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基本情况、业务模式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上海沃能**

根据上海沃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沃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股权结构	雷瑛瑛持股100%，雷瑛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琦妹妹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法定代表人	雷瑛瑛					
实际控制人	雷瑛瑛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钢材、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化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业务模式	有色金属大宗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5,024.20	1,130.48	132,969.19	0.07%	9.7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1,374.02	1,120.82	335,641.78	0.06%	23.5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9,635.65	5,097.61	299,413.14	0.05%	22.01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8,169.11	5,076.12	415,402.87	0.06%	17.56

上海沃能2017-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未重分类导致资产总额减少。2019年7月，上海沃能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因此减少。

(2) 上海嘉域

根据上海嘉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5,000万					
股权结构	雷飞持股 80%，张桂萍持股 20%，雷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琦弟弟，张桂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琦母亲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楼DX166室					
法定代表人	张桂萍					
实际控制人	雷飞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钢材、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业务模式	有色金属大宗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5,097.01	5,091.98	151,360.41	0.04%	10.6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322.65	5,081.49	285,271.39	0.07%	20.0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8,770.59	5,061.59	223,016.50	0.10%	17.89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0,800.07	5,043.87	309,607.38	0.07%	15.83

上海嘉域 2017-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未重分类导致金额减少。

2、毛利率等主要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

## 显异常

由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规模相对较小的非公众公司，与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

基于相近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以及相似的业务环境、交易习惯及监管要求，获取主营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可比非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0.27%	未获取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	-0.01%	0.11%
乾翔（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07%	-0.01%
上海沃能	0.06%	0.05%
上海嘉域	0.07%	0.10%

由上表可知，上海沃能和上海嘉域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 3、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稳定性较强，且均专注于电解铜、锌锭业务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作为贸易商，客户和供应商对其而言，交易内容均一致，仅交易方向相反。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体现出较高的集中度及较强的稳定性，且交易内容围绕其主营业务电解铜、锌锭展开，电解铝业务占比较低。

#### （1）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客户及其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计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商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0年		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23.20

1-6 月			65,975.44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48,912.93	17.20%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sup>注1</sup>	电解铜、锌锭	48,470.59	17.05%
	天津意达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35,962.00	12.65%
	上海渊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26,626.89	9.36%
	<b>合计</b>			<b>225,947.85</b>
2019 年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216,574.23	34.88%
	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102,363.08	16.49%
	上海上磊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70,446.45	11.35%
	上海鑫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60,915.46	9.81%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55,834.77	8.99%
	<b>合计</b>			<b>506,133.98</b>
2018 年	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76,722.07	14.69%
	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铝锭	73,552.16	14.08%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10.10%

			铝锭	52,766.81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47,502.52	9.0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44,183.67	8.46%
		<b>合计</b>		<b>294,727.23</b>	<b>56.41%</b>
2017年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408.32	27.92%
		上海峥盛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95,980.65	13.24%
		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铝锭	81,612.37	11.2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56,119.45	7.74%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锌锭、铝锭	49,009.55	6.76%
		<b>合计</b>		<b>485,130.34</b>	<b>66.91%</b>

注 1：由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以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合并计算口径，且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间存在贸易往来，因此，上海沃能为前五大客户。

可见，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计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6.91%、56.41%、81.51%和 79.47%，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客户受交易市场波动、双方业务调整及新客户开发等因素影响有所变动，但主要客户，例如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沃能等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未曾中断，整体来看，客户稳定性较强。

同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贸易往来均专注于电解铜及锌锭，围绕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营业务展开，电解铝交易占比较低。可见，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营电解铜、锌锭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以电解铝业务为主，双方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商品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2020年1-6月	1	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66,764.39	23.49%
	2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sup>注1</sup>	电解铜、锌锭	48,470.59	17.06%
	3	上海聚火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6,622.73	9.37%
	4	上海唐大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23,244.22	8.18%
	5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21,502.42	7.57%
	合计				186,604.35
2019年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12,749.41	18.17%
	2	上海鑫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60,916.98	9.82%
	3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55,834.77	9.00%
	4	上海唐大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	50,029.66	8.06%
	5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49,479.99	7.97%
	合计				329,010.82
2018年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93,779.23	17.96%
	2	上海明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	83,573.90	16.01%
	3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60,826.55	11.65%
	4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锌锭、铝锭	48,669.67	9.32%
	5	上海唐大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	42,670.79	8.17%

		合计		329,520.13	63.12%
2017 年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85,988.17	25.67%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55,472.48	7.66%
	3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锌锭、铝 锭	54,671.90	7.55%
	4	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	54,373.84	7.50%
	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38,832.98	5.36%
			合计		389,339.37

注1：由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合并计算口径，且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间存在贸易往来，因此，上海嘉域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计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3.73%、63.12%、53.02%和 65.6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部分供应商受交易市场波动、双方业务调整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有所变动，但主要供应商，例如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唐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嘉域等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连续，整体来看，供应商稳定性较强。

同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贸易往来均专注于电解铜及锌锭，围绕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营业务展开，电解铝交易占比较低。可见，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营电解铜、锌锭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以电解铝业务为主，双方存在明显差异。

**（三）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共同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是否存在异常，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自身客户、供应商稳定性和连续性情况一致**

#### 1、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贸易商，其与客户、供应商交易方向相反，但交易内容一致，因此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交易对手方（包括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将该部分重合客户称为“重叠客户”。为提高分析有效性，将对发行人当期收入影响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视为“重要重叠客户”。

**（1）从全局角度看，并无重叠客户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又是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主要交易对手情形，即不存在“重要业务交叉点”**



发行人主营电解铝业务，重要客户多为电解铝贸易商；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营电解铜、锌锭业务，重要客户多为电解铜、锌锭贸易商。因此，从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及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合作看，并无重叠客户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又是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主要交易对手情形，即不存在“重要业务交叉点”，不存在通过调节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毛利率而输送利益或发行人依赖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业务获取重要商业机会的情形。

**（2）从发行人角度看，除天山铝业、北方联合外，重叠客户、供应商并非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占比较低，且定价公允**

天山铝业、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但其在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处的重要性较低，并非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客户、供应商，且交易金额低、交易具有偶然性和非持续性。

天山铝业于2017年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存在往来，2018年度仅与上海沃能发生一笔交易，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当期收入比例均不高于3%，占比较低，后续无交易；北方联合仅于2017年与上海沃能存在一笔交易，占上海沃能当年收入比例为1.55%，占比较低，后续无交易。双方业务具有偶然性和非持续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题关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业务往来的相关分析部分。

除上述客户外，重叠客户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并口径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叠客户数量（家）	13	29	37	24
重叠客户在发行人处的销售收入（万元）	27.76	916.35	643.17	93.01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0.06%	1.15%	1.45%	0.41%
重叠供应商数量（家）	0	4	4	5
重叠供应商在发行人处的采购金额（万元）	0.00	11.49	62.23	142.05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00%	0.02%	0.16%	0.81%

注：上述统计剔除偶然客户天山铝业及北方联合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天山铝业、北方联合外，重叠客户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41%、1.45%、1.15%和 0.06%，占比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81%、0.16%和 0.02%，占比较低，2020 年 1-6 月，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发行人无重叠供应商。

由于重叠客户大多为贸易商，其与发行人间业务开展以仓储综合业务为主，主要向发行人支付出入库装卸费、仓租费用及货权转移登记费用等。重叠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与同时期其他客户收费标准一致，不存在提高收费而输送利益情形。

**(3) 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角度看，重要重叠客户并非其主要交易对手，交易频率较低，且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重要重叠客户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销售收入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金额	交易毛利率	发行人对其形成收入
1	其他客户合计	2,313.91	20,346.66	0.01%	13.20
	<b>总计</b>	<b>2,313.91</b>	<b>20,346.66</b>	<b>0.01%</b>	<b>13.20</b>

注：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形成收入超过 10 万元情形。

②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公司重叠的客户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销售收入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金额	交易毛利率	发行人对其形成收入
1	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	8,304.66	-	0.14%	205.83
2	六枝特区德鑫合金有限公司	175.20	-	4.47%	132.36
3	北京万翔博瑞商贸	6,228.96	-	0.14%	82.69

	有限公司				
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82	-	-	47.19
5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	9,818.96	0.08%	41.39
6	大商道（深圳）物联网有限公司	-	11,542.40	0.37%	17.78
7	华毅（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768.70	-	1.79%	13.80
8	天津天润铝业有限公司	4,391.95	-	0.15%	12.52
小计		19,912.29	21,361.36	-	553.56
重要重叠客户占比		3.21%	3.44%	-	-
9	其他客户合计	207,750.10	145,641.86	0.25%	57.20
总计		227,662.39	167,003.22	0.26%	610.76

注：2019 年度，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服务销售收入。

③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公司重叠的客户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销售收入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金额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毛利率	发行人对其形成收入
1	天山铝业 <sup>注</sup>	4,822.59	-	0.07%	24,662.10
2	北京嘉汇诚物资有限公司	-	2,199.49	0.04%	213.96
3	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	8,857.65	-	0.14%	108.70
4	上海鑫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79.60	-	0.15%	76.25
5	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8,547.17	-	0.14%	53.15
6	北京万翔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8,810.56	-	0.14%	49.14
7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	8,727.40	-	0.07%	34.49

	有限公司				
8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	9,203.02	0.06%	24.74
9	深圳天泽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4,441.56	0.04%	16.06
小计		<b>52,644.97</b>	<b>15,844.07</b>	-	<b>25,238.59</b>
重要重叠客户占比		<b>10.08%</b>	<b>3.03%</b>	-	-
10	其他客户合计	293,918.77	139,615.93	-0.11%	52.36
总计		<b>346,563.74</b>	<b>155,460.00</b>	<b>-0.08%</b>	<b>25,290.95</b>

注：天山铝业交易具有偶然性及非持续性，其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收入比例及形成利润均较低，且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2019年起，天山铝业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不再发生交易。

④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公司重叠的客户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销售收入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金额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毛利率	发行人对其形成收入
1	天山铝业	16,699.82	-	0.19%	7,935.17
2	北方联合 <sup>注</sup>	-	4,102.56	0.07%	1,096.06
3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4,443.72	0.06%	29.39
4	北京万翔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12,908.75	-	0.14%	17.87
5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	8,795.41	-	0.12%	16.62
小计		<b>38,403.98</b>	<b>8,546.28</b>	-	<b>9,095.11</b>
重要重叠客户占比		<b>5.30%</b>	<b>1.18%</b>	-	-
6	其他客户合计	213,638.79	184,063.88	0.11%	29.13
总计		<b>252,042.77</b>	<b>192,610.16</b>	<b>0.11%</b>	<b>9,124.24</b>

注：北方联合仅于 2017 年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发生一笔交易，具有偶然性及非持续性，该笔交易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比例较低，且毛利率与当年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2018 年起，北方联合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不再发生交易。

由上表可知：

### 1) 重要重叠客户主要交易电解铝，业务占比变动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电解铝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铝锭贸易占比分别为 7.93%、13.52%、7.49% 和 0.00%，占比较低；而重要重叠客户销售部分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30%、10.08%、3.21% 和 0.00%，采购部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3.03%、3.44% 和 0.00%。

可见，重叠客户主要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进行电解铝贸易，一方面，受业务总量限制影响，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受电解铝贸易业务量波动影响，重叠客户交易的变动趋势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整体铝锭贸易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 2) 重要重叠客户并非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比较低

由上表可知，重叠客户可能为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重要重叠客户并非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在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处重要性较低。

同时，由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重要重叠客户为非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占比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重要重叠客户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10.08% 和 3.21%，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3.03% 和 3.44%。2020 年 1-6 月，不存在重要重叠客户。

### 3) 重叠客户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交易频率较低

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频率看，报告期内，超过 80% 的重叠客户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仅合作一期或两期，合作无持续性。由此可见，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交易具有偶然性。

### 4) 重叠客户毛利率不存在异常，与整体毛利率较为一致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贸易企业，其业务模式为从有色金属贸易商处采购电解铜、电解铝等有色金属，并在恰当的时机将其销售给其他有色金属贸易商，以获取价差利润。由于不同客户、供应商交易时机存在差异，对于大多数客户、供应商而言，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在存在利润空间的情况下即可能进行交易，因此，

客户、供应商个体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从整体毛利率看，2017年至2020年1-6月，重叠客户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交易的平均毛利率为0.08%，而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同时期整体平均毛利率为0.06%，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可见，重叠客户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毛利率不存在异常，与整体毛利率较为一致。

（4）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角度看，重叠供应商并非其主要供应商，占其采购金额极低

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	0.94	35.50	0.94	99.68
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0.72	5.97	0.13	18.54	0.61	29.77
上海裕强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2.20	0.47
广东国储粤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	8.21	11.89	1.14	18.34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0.05	2.3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物流中心	1.38	2.35	1.26	0.03	-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3	0.05	-	-	-	-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0.04	3.12	-	-	-	-
小计	3.97	11.49	10.54	65.96	4.94	150.58

注：2020年1-6月，不存在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且重叠供应商并非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供应商，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发行人交易金额均较小，占比极低。

### 2、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合作时间短、交易占比低，贸易价差较低且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天山铝业、北方联合是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交易对方，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天山铝业于2017年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存在往来，2018年度仅与上海沃能发生一笔交易，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当期收入比例均不高于3%，占比较低，后续无交易。北方联合仅于2017年与上海沃能存在一笔交易，占上海沃能当年收入比例为1.55%，占比较低，后续无交易。

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行为	客户/供应商名称	营业收入	对应营业成本	贸易价差	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2017年	销售	天山铝业	16,699.82	16,667.57	32.25	0.19	0.06
2018年	销售	天山铝业	4,822.59	4,819.15	3.44	0.07	0.07
2017年	采购	北方联合	4,105.55	4,102.56	2.99	0.07	0.06

由于不同客户、供应商交易时机存在差异，对于大多数客户、供应商而言，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在存在利润空间的情况下即可能进行交易，因此，个体交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在此背景下，2017年天山铝业毛利率略高于整体毛利率存在合理性。并且，该笔交易价差仅为32.25万元，金额较低，不存在通过提高毛利率而输送利益或发行人依赖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业务获取天山铝业商业机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2017年、2018年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毛利率与报表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 3、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具有偶然性及不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与天山铝业交易仅发生于 2017 年、2018 年，与北方联合交易仅发生于 2017 年，后续均无交易。可见，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具有偶然性及不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营电解铜、锌锭业务，而其与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交易主要为电解铝业务，并非其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贸易主要以电解铜、锌锭为主，铝锭贸易占比分别为 7.93%、13.52%、7.49%和 0%，占比较低。对于非主营业务，由于无业务的持续性和连贯性作支撑，对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而言，销售商品的价格及销售时机系促成合作的最主要因素，因此，其贸易对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随机性。

2017 年及 2018 年，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交易商品为电解铝，并非其主营业务，贸易对手的随机性决定了其交易的偶然性和非持续性。

**（2）天山铝业为铝产业链大型生产厂商，北方联合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的贸易企业，更倾向于与规模较大的贸易厂商展开合作**

对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其成为上海嘉域、上海沃能客户具有合理性，但同时存在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天山铝业（证券代码：002532）为上市公司，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天山铝业存在外购电解铝业务（贸易业务），2016 年至 2019 年，外购铝锭销售数量达 90.47 万吨、64.39 万吨、76.07 万吨和 150.99 万吨，外购铝锭销售数量较多。天山铝业的外购铝锭业务是自产铝锭业务的有益补充，是为了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自产铝锭或外购铝锭交货是市场通行的行业惯例。可见，天山铝业存在较大的铝锭采购需求，而上海嘉域、上海沃能作为有色金属贸易商，与天山铝业存在贸易往来具备合理性。2018 年之后，上海嘉域与天山铝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2019 年之后，上海沃能与天山铝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主要由于上海嘉域、上海沃能规模较小且并非专注于电解铝贸易，并非行业内知名贸易商，天山铝业与其贸易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性。

对于重叠客户北方联合，其是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的贸易企业，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其更倾向于与大型贸易商进行合作。北方联合仅于 2017 年与上海沃能存在一笔交易，占上海沃能当年收入比例为



1.55%，占比较低，且后续双方再无其他贸易往来，双方合作亦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

综上，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营电解铜、锌锭业务，而其与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主要开展电解铝业务，并非其主营业务，交易的持续性较低，贸易对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随机性。且于天山铝业及北方联合而言，更倾向于规模较大的贸易厂商进行合作。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电解铝交易随机性叠加天山铝业、北方联合的选择倾向性，共同决定双方交易具有偶然性及不可持续性。

**4、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自身客户、供应商稳定性和连续性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具有偶然性及不可持续性；而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体现出较高的集中度及较强的稳定性，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性及连续性较强。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和天山铝业、北方联合的交易特性与其自身客户、供应商稳定性和连续性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交易商品不同，主营业务交易客户稳定性和持续性优于非主营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贸易以电解铜、锌锭为主，铝锭交易占比较低，至2020年1-6月，已不存在铝锭贸易。

对于主营业务电解铜、锌锭贸易，基于历史上的业务沉淀和积累，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已形成交易惯性，导致交易对手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由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主要交易商品为电解铜、锌锭，交易对手呈现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的特征。2017年至2020年1-6月，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前五大客户平均占比为71.08%，其中，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沃能等客户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未曾中断；前五大供应商平均占比为58.88%，其中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唐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嘉域等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连续。

而对于非主营业务电解铝贸易，由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未形成成熟的交易

体系，交易对手较为分散，随机性较强。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交易商品为电解铝，为非主营业务，交易具有偶然性，因此持续性及稳定性不如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 （2）合作基础及合作倾向不同，历史良好合作基础助力后续稳定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作基础良好，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强，后续合作倾向更明显；而天山铝业、北方联合并无持续合作基础，且其企业性质及背景决定其对于贸易商的要求较高，更倾向于规模较大的贸易厂商。

对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其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作基础良好，交易金额较大且保持较高频率的合作，长期的合作基础为后续的业务开展奠定基础。基于前期的合作惯性，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及持续性较强。

而对于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一方面，其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交易金额小、交易时间短且频率低，缺乏稳定、坚实的合作基础；另一方面，在历史及未来的合作中，天山铝业、北方联合更倾向于选择规模较大的贸易厂商，其对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采购或销售仅为临时补充。以天山铝业为例，历史上双方合作基础较为单薄，具有偶然性；未来天山铝业更倾向于选择规模较大的贸易厂商，不论是采购或是销售，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均不具备持续合作的贸易实力，双方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较低。

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向天山铝业销售电解铝的角度看，2017年至2019年，天山铝业外购铝锭以作为业务补充，当期外购销售数量达64.39万吨、76.07万吨和150.99万吨，外购规模较大，将更倾向于向规模较大、货源充足的大贸易商采购。相较于天山铝业的外购规模，其2017年至2018年向上海沃能、上海嘉域采购数量约为1.78万吨，仅为零星采购，并不具备持续的合作基础。

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向天山铝业采购电解铝的角度看，2017年至2019年铝天山铝业销售量分别为102.94万吨、118.80万吨和114.35万吨，相应时期营业收入为208.59亿元、241.15亿元和325.87亿元，客户主要为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嘉能可、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大型贸易商。基于交易习惯和业务规模，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报告期内未直接向天山铝业采购，不存在合作基础。

综上，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交易具有偶然性和非持续性，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自身客户、供应商稳定性和连续性较强的特性存在差异，但该差异系由交易商品不同、合作基础差异及天山铝业、北方联合的合作倾向所共同决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以及共同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异常情形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利润情形**

**1、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异常情形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存在因关联交易产生资金往来的情形，其中上海沃能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0.24 万元和 1.12 万元，上海嘉域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为 1.4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系炬申仓储为客户提供正常的仓储服务，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费，定价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依法披露，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异常情形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2、发行人之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存在资金往来。上海沃能与雷瑛瑛、雷飞、申欣存在资金往来，上海嘉域与雷飞、张桂萍存在资金往来，其中雷瑛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妹、上海沃能控股股东，雷飞为雷琦之弟、上海嘉域控股股东及监事，申欣为雷飞之配偶，张桂萍为雷琦之母、上海嘉域股东及执行董事。

上海沃能与雷瑛瑛资金往来为股权资金往来，与雷飞、申欣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拆借；上海嘉域与雷飞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拆借，与张桂萍资金往来均为薪酬发放。上述往来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之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

金往来。

###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异常情形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仓储业务，重叠客户的出入库装卸费、仓租费用及货权转移登记费用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与同时期其他客户收费标准一致，不存在提高收费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等仓储公司。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往来主要系发行人承接部分客户发往南储仓储、中金圣源等仓储地的运输业务，在货物送达时，代客户支付入库、装卸等作业费用，该部分费用支出计入发行人采购成本，系正常代付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异常情形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之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以及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异常情形及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就公司业务情况出具的说明；
- 2、现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
- 3、现场访谈了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实际控制人雷瑛瑛、雷飞；

4、实地走访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并获取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日记账、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及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基础资料；

5、查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比对；

6、获取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7、走访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获取其财务数据；

8、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雷飞、雷琰琰、张桂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开展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文件；

10、查阅与仓储物流业务相关的规定或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业务范围、业务资质、盈利模式及经营范围的对比情况，相关各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声明及确认，且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依据充分，结论谨慎；

2、发行人已披露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及其审计情况；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毛利率等主要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较为稳定，且均专注于电解铜、锌锭业务；

3、除天山铝业、北方联合外，重叠客户、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占比较低，且定价公允；重要重叠客户并非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交易对手，交易频率较低，且毛利率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重叠客户天山铝业、北方联合之间合作时间短、交易占比低，贸易价差较低且毛利率不存在异常，相关交易具有偶然性和非持续性，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自身客户、供应商稳定性和连续性较强的特性存在差异，但该差异系由交易商品不同、合作基础差异及天山铝业、北方联合的合作倾向所共同决定，具有合理性；

4、除发行人之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其关联方以及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异常情形及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问题 9：关于向实控人租赁土地。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 2,733.33 平方米地块使用权。该土地为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街边经济联合社出租给雷琦，再由雷琦转租给公司，主要作为停车场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归属于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局（现为佛山市水利局），但实际由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使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上述土地的性质，说明出租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结合上述土地产权归属，说明罗村街街边经济联合社作为出租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3）用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出具的情况说明，来作为“上述 2,733.33 平方米的地块不属于农用地性质，也不属于违法用地”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上述土地的性质，说明出租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转租方雷琦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协商解除街边地块的租赁合同。就该租赁合同涉及的土地性质，经本所律师走访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内部系统查询，街边地块属于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物流仓储用地是“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雷琦承租“街边”地块主要作为停车场使用，发行人承租该地块亦作为停车场使用，与“街边”地块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不存在冲突，因此雷琦、炬申股份使用“街边”地块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上述土地产权归属，说明罗村街街边经济联合社作为出租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当地政府于1980年左右兴修防洪建筑的需要，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局（现为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对街边地块进行征收，后实际由土地所在地的政府部门狮山镇街边社区所进行管理，并由街边经济联合社（为街边社区管理的经营性组织）持有100%权益的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实际控制使用。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现场走访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但因时间久远，无法查清当时的土地征收手续以及是否向当地村民进行征收土地款补偿，因此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无法接受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访谈。经访谈街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与雷琦之间未因该宗土地使用而发生法律纠纷，但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根据雷琦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如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与街边经济联合社发生权属纠纷，雷琦愿意代街边经济联合社向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承担责任，在承担前述责任后，其再向街边经济联合社进行追偿。

基于上述租赁土地权属状况（存在致使租赁合同无效的可能），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水炬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足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且该等租赁土地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因此，发行人与转租方雷琦于2020年4月20日协商解除街边地块的租赁合同。

**（三）用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出具的情况说明，来作为“上述2,733.33平方米的地块不属于农用地性质，也不属于违法用地”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除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外，本所律师对于街边地块已经进行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本所律师前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查询街边地块的土地规划情况，具体确认街边地块的土地用途，以核实是否属于基本农田。经现场核查，该地块为物流仓储用地；

2、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因时间久远，无法查清当时的土地征收手续以及是否向当地村民进行征收土地款补偿，因此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未能接受访谈；

3、对街边地块进行实地勘察，以及查询周围土地的现状（是否属于基本农田）；

4、本所律师检索信用南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信访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的网站，查询有关街边地块的相关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处罚或法律纠纷情况；

5、对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街边经济联合社进行访谈及确认；

6、对转租方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进行访谈及确认。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街边地块不属于农用地，该地块的出租、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情形。

2、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有权出租街边地块，罗村街街边经济联合社通过其持有 100%权益的佛山市南海区街边工业总厂进行出租，应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同意。如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与罗村街街边经济联合社针对该宗土地发生法律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雷琦愿意代街边经济联合社向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承担责任，在承担前述责任后，其再向街边经济联合社进行追偿。

3、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对街边地块进行补充核查，街边地块不属于农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

**五、问题 10：关于改制。**发行人改制时，以炬申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4,696.97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14.07 万元后按 1:0.9609 比例折合股本 4,500 万股，余额人民币 18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请发行



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改制时净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经专项审计和评估，是否存在改制出资不实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改制时净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经专项审计和评估

### 1、发行人改制时净资产的构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157号），改制时炬申有限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6,969,727.52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140,742.31
盈余公积	90,774.79
未分配利润	1,738,210.43
合计	46,969,727.52

### 2、专项审计和评估情况

（1）专项审计

2016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6157号《审计报告》，对炬申有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前述《审计报告》。

经大华审计，炬中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地反映了炬中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以上述《审计报告》为基础实施改制，相关资产的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允。

## （2）专项评估

发行人改制时，聘请了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泰至”）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专项评估。

2016 年 6 月 10 日，广州泰至出具泰至评字[2016]第 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泰至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评估法为评估方法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696.97 万元，评估值为 4,805.67 万元，评估增值 108.70 万元，增值率为 2.31%。

发行人改制时，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相关资产的计量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3、对专项评估的复核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专项评估的公允性，发行人于 2020 年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对公司改制时的专项评估情况进行复核。

2020 年 3 月 20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核报字[2020]第 0176 号《<广东炬中物流股份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泰至评字[2016]第 0007 号）复核报告》，确认原评估中长期投资增加评估值 114.41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在复核报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原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方法，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净资产复核评估值为 4,920.07 万元，评估增值 223.10 万元，增值率为 4.75%。

## （二）是否存在改制出资不实情形

2016年6月18日，大华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改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7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00,000元，均系以炬申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投入，共计45,000,000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改制时，以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157号《审计报告》为基础，相关资产的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允；以广州泰至出具的泰至评字[2016]第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相关资产的计量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为进一步增强专项评估的公允性，发行人聘请广东联信对改制专项评估进行复核，确认评估结果能够反映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157号《审计报告》、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至评字[2016]第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的专项评估情况进行复核出具的联信核报字[2020]第0176号《〈广东炬申物流股份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泰至评字[2016]第0007号）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改制时相关资产已经专项审计和评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反映的资产构成情况真实。

2、发行人不存在改制出资不实的情形。

**六、问题 11：关于实控人及其他。（1）雷高潮、雷琦系父子关系，雷高潮、雷琦作为发行人的初始创始人及截止招股书签署日雷高潮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3,243.22 万股，占比 33.5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仅将雷琦认定为实控人而没有将其父子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2）2019 年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武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年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武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武静辞去公司董事的原因以及武静作为发行人对外贷款担保人之**

一其辞任是否影响发行人向相关银行的担保责任，发行人是否将武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告知相关金融机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仅将雷琦认定为实控人而没有将其父子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琦实际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14.5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54.0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单独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雷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运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5 月）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前述规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相反证据，则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雷高潮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未将其父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实际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因雷高潮于已辞去公司职务，报告期内只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均由雷琦经营管理。因此认定雷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雷高潮不属于实际控制人。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武静辞去公司董事的原因以及武静作为发行人对外贷款担保人之一其辞任是否影响发行人向相关银行的担保责任，发行人是否将武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告知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静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其辞职系因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引进独立董事之需要，其辞任对公司日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武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妻。雷琦、武静夫妇并未就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及债务作出约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一千零六十四条、一千零六十五条之规定，其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武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影响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的范围，因此，武静辞任董事并不影响发行人向相关金融机构承担债务，也不影响雷琦及武静向相关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日就武静辞去公司董事事宜履行公告义务。经审阅武静作为保证人之一的全部最高额保证合同，其辞去董事职务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通知债权人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将该等情形通知金融机构的义务，基于审慎的角度，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相关金融机构已知悉该情形，且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向相关金融机构承担债务，也不影响雷琦及武静向相关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最高额担保合同；
- 5、对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内，雷高潮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未将其父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实际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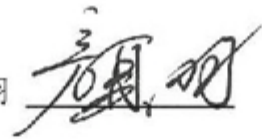
2、武静辞职系因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之需要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对于武静辞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无须履行通知相关金融机构的义务；基于审慎，在武静辞任时，发行人已口头通知了相关金融机构，该等金融机构已知悉武静辞任董事事项，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向相关金融机构承担债务，也不影响雷琦及武静向相关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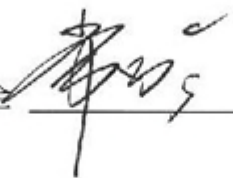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常跃金



金田



2021年1月25日